#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

采购人：郑州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15

4. 投标.....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17

6. 授予合同.....19

7. 信用记录.....20

8. 政府采购政策.....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资格审查前附表.....25

1. 资格审查.....25

2. 资格审查标准.....25

3. 资格审查程序.....25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6**

评标办法前附表.....26

1. 评标办法.....30

2. 评审标准.....30

3. 评审程序.....30

**第五章 合同.....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4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2

二、 投标书.....53
三、 投标承诺函.....54
四、 投标报价表格.....55
五、 资格证明文件.....59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64
七、 售后服务计划.....65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66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67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8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69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71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72
十四、 其他资料.....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

2、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 |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 1300000.00 |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采购人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优惠35%，不足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黄广亮

联系方式：65501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北路32号2号楼5层

联系人：马阳

联系方式：18337815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阳

联系方式：183378150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br>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br>联系人：黄广亮<br>联系方式：65501617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5 层<br>联系人：马阳<br>联系方式：18337815031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br>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 |
| 1.2.4 | 采购范围 |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130.00 万元（最高限价 130.00 万元）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 |
| 1.2.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
| 1.2.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提供样品: √否 |
| 1.11.2 | 偏差 |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br>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签字盖章要求：<br>（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br>**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
| 6.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8.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 | | |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 8.7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2 | 其他 |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采购人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优惠 35%，不足 8000 元的按照 8000 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br>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br>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中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37815031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5 层<br>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br>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br>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br>**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br>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br>（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

| | | |
|---|---|---|
| | |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9.3 |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br>**技术部分：45分**<br>**商务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扣除：**<br>（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

| | | | |
|---|---|---|---|
| | | | 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r>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
| 2.2.2（2） | **技术部分（45 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 分** |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br>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br>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br>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1）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br>（2）技术白皮书；<br>（3）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
| 2.2.2 | **商务部**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免费质保期比 |

| | | | |
|---|---|---|---|
| （3） | 分<br>（25分） | （2分） | 招标文件要求多一年得1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两年及以上得2分。 |
| | | 业绩<br>（2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
| | | 供货方案<br>（5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br>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br>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br>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br>（4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br>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br>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br>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br>（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br>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br>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br>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培训计划**<br>**（4 分）** | 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br>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br>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br>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
| | | **优惠承诺**<br>**（3 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br>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br>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复记分；<br>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郑州师范学院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台） | 单价（万元） |
|---|---|---|---|---|
| | | | | |
| 生产厂家 | | | | |
| 总价（大小写） | 人民币：元整（¥　元）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产品时，需要提供与我校信息化系统接口：

2.1 数据对接要求：

（1）业务系统必须与学校单点登录系统的集成，实现统一认证服务。

（2）业务系统必须提供接口服务、数据仓库集成服务二者之一，实现与学校中央数据库数据对接、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数据对接。

（3）业务必须提供免费接口文档供第三方平台进行开发对接，如过程中需要配合进行开发，具体收费按照实际开发工作量另行评估沟通。

2.2 移动应用方面：

业务系统需实现移动化服务集成，并通过企业微信开放平台完成 API 级系统互联，确保核心功能的多终端适配与组织协同。

3.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

上线运行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须在每次付款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收据或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学校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学院平均价格 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___**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 3 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

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 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优惠（%） | | | |

耗材价格表：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参数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科研管理系统 | 一、技术性能要求<br>1.软件设计应符合先进的软件开发思想；系统须采用 B/S 架构，使用微服务架构，微服务划分方式，除遵循常规的高内聚、低耦合等基本理论外，考虑业务模块的领域相关性、数据域关联、模块调用频度、高流量高 I/O 模块隔离等要素。<br>2.须支持大文件上传，使用文件分片上传、秒传机制。<br>系统须满足学校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支持低成本扩展及持续改善，易于定制。<br>3.系统用户数不受限制，需具备 5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br>二、系统底层管理功能要求<br>1.用户与角色管理配置要求<br>（1）系统需包括对系统用户和角色的创建和用户、角色信息维护、登录密码修改等。<br>（2）系统需提供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从事科研工作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辅助人员等各类人员信息管理。可以进行系统用户和角色的创建，用户、角色的信息进行维护。<br>（3）系统需提供两种密码修改方式，修改方式一：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密码修改；修改方式二：用户在个人页面点击右上角进行个人密码修改维护。<br>2.系统权限管理配置要求<br>（1）系统需提供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权限划分合理，层级清晰，便于赋予和管理各类用户的操作权限。系统能够对角色或单个用户指定对具体功能（子系统、子模块、页面、重要按钮等）的权限，包括批量或单个授权（取消授权或禁止访问）。<br>（三）业务功能要求<br>1.个人工作台<br>（1）系统需支持工作区显示科研项目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包括：支持显示当前登录用户创建的数据、查看创建的数据；支持显示审批任务情况及进入审批；支持显示各任务情况及进入执行任务。<br>（2）系统需支持消息通知，包括：支持编写、回复、转发、删除收件箱消息；支持一键已读收件箱信息；支持编辑、发送和删除草稿箱信息；支持转发、删除已发送消息；支持还原、删除已删除消息。<br>（3）系统需支持提报项目工时，包括：支持按照工时状态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工时填报记录；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提交、导出工时等。<br>（4）系统需支持搭建审批中心，统一工作台汇总个人审批信息，包括：支持按审批对象类型显示待审批任务；审批中心支持对当前登录用户待审批任务进行单个或批量审批提 | 1 | 套 |

| | | | | |
|---|---|---|---|---|
| | | 交或打回；审批中心支持批量审批转发；审批中心支持查看当前登录用户已经完成的审批任务。<br>（5）系统需支持搭建任务中心，统一工作台汇总个人任务信息，包括：支持按任务类型显示当前用户有的任务；支持任务执行、提交、修改、删除、查看；支持任务类型：项目任务、变更任务、文档任务、表单、分类任务、问题处理、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任务、临时任务等；<br>（6）个人工作台其他需求，包括：支持个人签章设置。支持自定义工作台显示样式；支持定义快捷应用，方便快速访问关键应用模块。<br>2.科研项目需求管理<br>★（1）系统支持建立科研项目需求库，包括：需求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支持自定义需求查询方案；支持需求导入、导出；支持需求剪切、粘贴；需求支持关联文档；编辑中的需求支持提交审批确认；审批过程中支持按配置进行某些属性的编辑；审批中心，审批人支持进行需求的审批，支持通过和退回；提交任务支持修改审批退回的问题，并可再提交审批；已确认的需求支持分配到项目、项目任务、工作任务、变更任务，需求更新为已分配；分配对象完成，会将交付物同步关联到需求上，已分配的需求更新为已完成；已完成的需求支持手动关闭。（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2）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需求来源、类型等进行需求分类管理，包括：需求分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需求分类支持导出；需求分类支持生效、失效；支持设置编码方案、密级信息和关联审签流程。<br>（3）系统需支持需求属性自定义管理，包括：需求属性组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需求自定义属性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需求自定义属性支持通过剪切，粘贴批量修改属性分组；支持批量替换；支持设置列表显示；支持设置浏览态和编辑态的属性信息；需求流程权限设置支持按需求分类配置审签流程，且支持设置每个审签节点可以编辑的字段和可以执行的操作；支持按需求分类、审签流程查询配置记录；<br>3.科研项目管理<br>（1）系统需支持以可配置的方式实现按照不同项目类型进行项目流程定义，包括：支持按照项目分类显示、维护项目流程；支持项目流程新增、编辑、设计、生效、失效、删除、查看、另存为等；支持参照流程模板，使用已有流程创建；<br>★（2）需支持项目类型定义，支持可视化设计，包括：①调整页面百分比、按住键盘 Ctrl 键+鼠标滚轮滚动，进行绘制区域放大和缩小；②按住鼠标左键移动鼠标移动绘制区域；③双击活动之间连接线，进行两个活动的关系设置，支持设置完成-开始活动关系，并支持设置延迟天数；④支持全部活动的关系查看和设置，支持设置完成-开始活动关系， | | |

| | | | | |
|---|---|---|---|---|
| | | 并支持设置延迟天数；⑤参照已有流程模板，复制一个已有的流程模板，快速创建新的流程模板；（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3）需支持活动属性设置，包括：设置活动类型“任务、阶段、里程碑、评审”；设置任务负责人的项目角色、任务密级、任务工期，任务备注等；支持设置任务的输出信息、关联文档模板；支持的输出类型为“项目文档、表单、其他”；设置评审任务类型的评审人员；（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4）支持快速类似新增快速创建项目流程通过已有项目流程“另存为”，快捷复制已有流程，创建新的项目流程；支持按项目流程分解任务项目任务分解支持按照流程定义模板分解任务，流程中活动设置的任务类型、名称、输出包等，自动带入任务。<br>（5）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的项目属性管理，需涵盖经费相关信息，包括：支持按属性组显示项目属性字段；支持属性组新增、编辑、查看、删除项目属性组支持单层结构；支持属性新增、编辑、查看、删除、剪切、粘贴；支持通过剪切和粘贴，快速批量移动项目属性；支持批量替换属性值；支持定义项目、项目任务属性；<br>★（6）需支持属性规则设置，当项目/项目任务的“条件属性”=条件属性的“属性值”时，项目/项目任务的“目标属性”=目标属性的“属性值”。（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7）支持属性页面设置，包括：设置项目编辑、浏览态详情界面，属性位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是否可编辑、是否换行、字段占行比例设置等；支持设置项目任务编辑、浏览态详情界面，属性位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是否可编辑、是否换行、字段占行比例设置等；<br>★（8）项目自定义属性支持与分类绑定设置支持用户维护项目、项目任务的自定义属性时，按项目分类、任务类型进行分别设置不同的自定义属性；项目、项目任务的系统属性字段，支持编辑设置默认值。（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9）系统需支持项目输出管理，包括：项目输出目录支持按照树结构多层级显示，支持定位查询；输出目录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生效、失效、粘贴；支持输出包移动输出目录输出包支持剪切、粘贴，批量修改输出包的输出目录，输出包剪切后，直接粘贴到对应输出目录下；支持移动输出包显示顺序上移、下移，可调整输出包在同一输出目录下的显示顺序；输出包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生效、失效、剪切。（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0）系统需支持项目分类管理，包括：项目分类支持按树结构多层级显示，并支持定位查询；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删除、复制、剪切、粘贴、生效、失效项目分类；支持项目 | | |

| | | | | |
|---|---|---|---|---|
| | | 分类生效审核"支持参数“对象分类审批控制”，通过该参数控制分类生效是否需要审批流程；支持 EXCEL 导出项目分类；支持按项目分类设置编码方案、项目默认密级、项目默认保密期限、项目知悉范围、项目超期提醒人、项目预警提醒人；支持项目分类自动排序。<br>★（11）支持按项目分类设置项目的操作权限项目分类显示“权限授权”子页签，可在该页签中对项目的操作权限进行不同角色维度的授权主体进行授权，支持授权维度“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角色、项目创建人、任务责任人”；项目超级管理员、项目变更执行人，拥有所有项目权限点的权限。（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2）审批中心，支持项目分类生效审核：转发、提交、打回；任务中心，支持分类任务提交、删除、修改。<br>（13）系统需全面支持科研项目管理业务，包括：项目管理支持按项目分类展示项目，项目分类支持查询定位；支持项目列表可见性设置项目超级管理员，可以查看全部项目。项目组成员，根据用户工作组是否在项目分类所在共享组织+项目知悉范围+项目密级鉴权判断；支持项目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检入、检出、复制项目、收藏、生成二维码、excel 导出等；支持项目生效审批，生效项目时，支持自动生效项目任务：项目计划中：满足条件（任务负责人、输出已设置）的任务，自动变为执行状态。不满足条件的为创建状态；支持项目提交、收回项目审批。<br>★（14）系统须支持项目计划基线管理，包括：支持生成项目基线、基线比较；（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5）需支持显示当前项目以及此项目下的项目任务关联的问题，支持导入问题、新增问题、关联问题、移除问题等操作，项目问题页签数据来源分为项目新增/关联、汇总两种，包括①新增/关联，即从项目上直接新增/关联的问题；②汇总，即汇总下级所有任务新增/关联/导入的问题；③子级任务汇总的问题不允许进行编辑类操作，仅支持查看；<br>（16）项目支持所属组织、知悉范围、密级；<br>（17）需支持项目级预警设置；支持设置项目输出文档，是否按项目组成员角色严格控制，包括：①无控制：项目输出文档，有对应文档权限人员均可浏览、下载、查看等操作；②非严格控制：项目未完成，此项目输出文档，仅项目组成员，有文档对应权限（包括密级）人员可以浏览、下载等；项目完成，则无此限制；③严格控制：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此项目输出文档，仅项目组成员，有文档对应权限（包括密级）人员可以浏览、下载等。项目完成，仍按此控制；<br>（18）需支持父任务时间是否严格控制项目计划编制时，子项的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是否允许超出其父项计划开始/计划结束时间；项目支持暂停、恢复、终止、变更、重启完成的项目，可逆。可通过重启任务，重新将项目由完成状态更改为执行状态。其下任务状态不变，仍为完成状态； | | |

| | | | | |
|---|---|---|---|---|
| | | （19）需支持项目结项流程项目完成时，支持审核完成；在项目属性界面支持设置：项目中的后置任务是否支持强制启动不允许强制启动时：FS 关系:前置任务未完成/未终止/未挂起，后置任务不可启动；SS 关系:前置任务未启动(“创建”或执行中的“待启动”态)，后置任务不可启动；FF 关系:后置任务可启动；SF 关系:后置任务可启动；<br>★（20）需支持单独控制“执行”状态项目的项目基础属性编辑权限，通过角色权限的项目管理“编辑执行项目的基本属性”角色权限点控制；项目详情支持展示该项目的关联需求，项目状态更新到完成，分配来源的需求状态同步更新为已实现"关联需求页签数据来源分为分配、汇总两种；（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21）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包括：科研项目任务支持甘特图查看；支持任务工期按比例计算填充严格控制模式下，按流程分解任务；科研项目任务支持单条任务检入、检出；科研项目任务支持批量删除、批量生效、批量检入、批量上移/下移、升级/降级、全屏任务基本信息、输出信息设置完成，支持生效任务，任务状态更新为执行；科研项目任务支持批量设置责任人、任务类型、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计划工期；科研项目任务支持通过批量复制、复制 WBS、粘贴，快速创建科研项目任务；（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22）科研项目任务支持导出 excel，并支持设置导出模板；科研项目任务支持快捷发送消息，给任务执行人发邮件消息。主要用于负责人根据任务情况，快速传达给执行人的要求、说明等；支持设置前后置任务关系，科研项目任务支持暂停、恢复、终止、变更、重启；科研项目任务支持的任务类型：里程碑、阶段、评审、任务。<br>（23）科研项目任务支持密级有对应密级人员可设为任务负责人；科研项目任务支持项目文档输出该任务以文档作为提交物，需要指定文档的文档库分类以及审签流程;也可选择已归档文档作为该任务的提交物；<br>（24）科研项目计划编制支持条件查询对科研项目任务进行查询，筛选后保持计划层级，并支持编辑。<br>（25）科研项目任务详情支持展示该科研项目任务的关联需求，科研项目任务状态更新到完成，分配来源的需求状态同步更新为已实现"关联需求页签数据来源分为分配、汇总两种。<br>★（26）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工时管理，包括：支持按工时状态显示全部用户工时填报记录；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提交、导出工时记录等；审批中心，支持工时审核：转发、提交、打回。（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27）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工时看板管理，包括：支持查看所有用户填写的工时记录并支持按照填报人进行数据查询。（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 | | |

| | | | | |
|---|---|---|---|---|
| | | （28）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变更管理，包括：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提交、收回变更申请，支持执行状态的项目发起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申请支持操作描述：新增、修改、删除。根据描述手动修改项目任务；支持项目所在项目成员作为项目变更申请执行人；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申请生效，支持审批流程设置；审批中心，支持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生效审核：转发、提交、打回；任务中心，支持项目变更申请提交、查看、编辑、删除；任务中心，支持项目变更任务修改、提交、查看、收回、添加附件。<br>（29）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变更属性设置，包括：支持按属性组显示项目变更属性字段；项目变更属性组支持单层结构；支持通过剪切和粘贴，快速批量移动项目变更属性；支持变更属性值批量替换。<br>（30）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资源日历管理，包括：支持根据授权的和作为负责人的组织/部门，查看选择成员在选择周期的负载情况。支持查看项目任务的负载情况；支持选择是否按末级项目任务统计负载情况；支持导出负载情况判断该用户是否有“人员任务统计表”的权限点，若有则显示按钮，点击导出按钮新窗口打开该报表页面，报表页面自动带入资源日历中的“时间范围、人员”查询条件作为报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执行人”条件，显示筛选结果，在报表页面，用户使用报表的导出能力进行导出；<br>4.科研项目相关成果物及过程资料管理<br>（1）系统需支持科研项目相关成果物及过程资料（均为文档对象）管理，含专利文件、论文等，包括：支持文件新增、批量新增，批量新增，可按文件夹上传，文件夹可作为文档分类；文档对象支持知悉范围+密级鉴权可见；文档对象支持文档关联其他文档；支持批量提交、归档，设置审签流程，发起流程的可收回；支持批量剪切、粘贴文档。<br>★（2）支持在线编辑 Office 文件。支持在 Office 中根据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文档模板创建文档，支持属性传递；支持在 Office 中查询、打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文档对象，支持属性传递；支持浏览 PDF，Office 格式文件可自动/手动转换 PDF，也可手动添加 PDF；（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3）支持设置下载命名规范，下载 PDF、下载源文件、下载成套 PDF、下载成套源文件；支持文档收藏、取消收藏；文档列表支持只显示最新版、隐藏失效文档、显示子分类文档；文档列表显示数量可通过参数定义；<br>（4）系统需支持安装不同需求进行文档类型管理，包括：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操作；支持按照类型设置文档默认：密级，密级有效期，知悉范围；支持按照类型绑定审批流程，设置流程权限（定义可编辑属性、操作功能）；文档属性管理支持按属性组显示文档属性字段，属性组为多级结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文档自定义属性；支持文档列表默认显示设置；支 | | |

| | | | | |
|---|---|---|---|---|
| | | 持通过剪切和粘贴批量修改属性组；支持文档属性应用到文档类型。<br>（5）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部门或项目等进行文档分类管理，包括：支持多级分类设置；支持设置文档分类：文档类型、编码方案、文档模板；支持设置所属组织、共享组织/工作组。<br>（6）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部门或项目等进行文档模板管理，包括：支持按模板分类显示文档模板；支持多级维护文档模板分类；文档模板分类支持剪切和粘贴来移动分类位置；文档模板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生效、失效、浏览、下载；文档模板支持剪切和粘贴修改分类。<br>（7）系统需支持对未开放权限的用户的文档申请管理，包括：支持按权限申请/打印申请分别显示；权限申请支持新增、修改、提交、收回、删除和查看操作；权限申请支持批量申请文档；权限申请支持申请获取文档浏览、下载源文件、浏览 PDF、修改、删除权限；打印申请支持新增、修改、提交、收回、删除和查看操作；<br>（8）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部门或项目等进行文档发放管理，包括：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提交文档发放支持批量选择文档，按照系统角色、组织、人员、发放组进行发放；支持收回、查看、导出文档发放记录文档发放记录支持有效期设置，当有效期截至，系统自动回收发放的文档权限；支持按发放文档记录、发放成员查询发放记录；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自动发放规则；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发放组。<br>（9）系统需支持签章管理，支持个人章及部门章，包括：支持按文档模板新增、编辑、删除签章，包括：定义 PDF 文件签章流程节点、位置；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浏览、下载部门章；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默认签章根据图幅定义默认签章，文档未关联文档模板，自动匹配图幅进行签章。<br>（10）系统需支持打印管理，包括：支持按组织设置打印人员；支持按组织设置打印机；支持按申请文档打印；支持按归档文档打印；文档打印生成打印记录；支持根据打印记录通知申请人。<br>5.科研成果变更及版本管理功能要求：<br>（1）系统需支持文件的变更申请管理，包括：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和批量删除；支持设置任务源；支持变更申请对象关联任务源和变更策略；支持对申请对象进行影响分析；支持从变更申请对象影响分析中选择变更对象；支持提交审批和收回修改；审批中心，支持进行变更申请的审批，支持通过和退回；任务中心，支持修改审批退回的变更申请，并再提交审批；变更申请审批通过支持给任务执行人发送消息并自动创建任务；变更申请上任务全部完成会将变更申请更新为完成状态；有管理权限的用户支持查询所有人的申请并进行相应功能操作，如果没有管理权限的用户只能显示自己 | | |

| | | | | |
|---|---|---|---|---|
| | | 创建的申请；<br>（2）系统支持文件的变更任务管理，包括：支持新增、编辑、查看、暂停和重启和批量删除；任务执行支持修订变更对象，编辑变更后对象；支持打包审批和变更对象单独审批，一起审批支持收回重新提交；<br>（3）审批中心需支持进行变更任务的审批，支持通过和退回；<br>（4）任务中心需支持再次执行审批退回的变更任务，并可再提交审批；<br>（5）支持对变更对象进行影响分析；支持从变更对象影响分析中选择变更对象；支持不设置变更对象也可以提交变更任务（编辑备注或上传附件）；任务审批通过会完成变更任务按照通知接收人发放变更通知。<br>（6）系统支持文件的变更通知管理，包括：通知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和批量删除；通知支持关联变更申请；通知支持设置通知接收人；通知支持提交审批和收回修改；<br>（7）系统需支持文件的变更通知组，包括：支持新增和编辑通知组支持批量关联人员作为通知人；支持批量删除变更通知组；变更通知组支持启用和停用。<br>（8）系统支持自定义变更属性管理，包括：变更申请、变更任务和变更通知支持自定义属性字段；变更属性组树多级结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变更自定义属性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变更属性值支持批量替换。<br>（9）系统支持设置默认变更参数，控制变更，包括：变更申请、变更通知设置强制审签；变更任务对象需要走它单独的归档流程，也就是变更对象单独审批默认开启；变更对象是否只能从变更申请单选取。<br>6.科研管理报表功能需求：<br>（1）报表总体需求需支持通过研发管理平台自定义报表；各类报表支持按照参照选择生成报表；报表支持预置报表展示。<br>（2）文档报表需支持预置文档报表-技术文档清单：支持按分类生成技术文档清单。<br>（3）项目报表需支持预置项目报表-项目文档清单：统计项目各阶段任务提交的文档清单；预置项目报表-项目汇总统计表：按项目分类统计项目汇总信息；预置项目报表-人员任务统计表：按照时间段统计人员任务信息。<br>（4）变更报表需支持预置变更报表-变更信息一览表:按单个变更任务显示任务关联的申请、通知和变更对象信息表；预置变更报表-变更任务统计表:按时间段和执行人显示变更任务清单。<br>7.科研管理看板功能需求：<br>（1）管理看板需支持看板支持按照类型展示看板；看板支持按时间段和分类查询；看板支持生成的统计图表支持导出；看板预置类型：文档、项目、变更；看板支持通过研发 | | |

| | | | | |
|---|---|---|---|---|
| | | 管理平台自定义看板。<br>8.科研项目管理项目问题管理<br>（1）系统支持自定义问题属性管理，包括：问题属性组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问题自定义属性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问题属性支持批量替换；问题自定义属性支持通过剪切，粘贴批量修改属性分组；问题支持设置浏览态和编辑态的属性信息。<br>（2）系统支持按照业务需求进行问题分类管理，包括：问题分类支持新增；问题分类详情支持设置编码方案、密级信息和关联审签流程；问题分类支持修改、删除和查看操作；问题分类支持复制/粘贴、剪切/粘贴操作；问题分类支持生效、失效和导出。<br>（3）问题流程权限设置，需支持按问题分类配置审签流程，且支持设置每个审签节点可以编辑的字段和可以执行的操作；支持按问题分类、审签流程查询配置记录。<br>★（4）问题管理需支持新增、编辑、查看详情；支持建立问题与项目、项目任务、文档、变更申请、工作任务间的关系；问题支持提交审批；在问题审批过程中支持按配置进行某些属性的编辑；在问题审批过程中支持按配置进行操作：分解问题和管理创建的任务；（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5）问题需支持创建工作任务、变更任务，关联工作任务、变更任务和项目任务；问题需支持关闭；问题支持导入导出；问题支持剪切粘贴；问题支持查询和自定义查询方案。（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9.科研工作任务管理<br>（1）系统支持非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管理，支持按需进行工作任务分类管理，包括：支持多层级定义工作任务分类；支持通过复制和粘贴，快速批量创建工作任务分类；支持工作任务分类列表导出；<br>支持按工作任务分类设置工作任务结项审批流程。<br>（2）系统支持非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管理，支持按需进行工作任务属性管理，包括：支持定义单层的工作任务属性组；支持定义工作任务自定义属性，并与工作任务分类关联；支持通过剪切和粘贴，快速批量移动工作任务属性；支持批量工作任务属性值替换。<br>（3）系统支持非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管理，支持按需进行工作任务管理，包括：支持工作任务的创建，并支持上传附件说明，建立工作任务与项目、项目任务、问题的关联关系；支持设置多个工作任务责任人，保存后自动生成多个工作任务，发送给对应责任人；支持工作任务下发、终止、暂停、恢复；支持工作任务负责人接收任务消息，并启动、执行提交任务；工作任务支持多级分解，分解的子任务支持层级结构查看；<br>★（4）工作任务支持密级管理，若当登录用户不具备管理 | | |

| | | | | |
|---|---|---|---|---|
| | | 权限时，列表中只可见具有密级权限且自己创建的工作任务；支持“管理”权限，当具备管理权限，可见当前企业具有密级权限的工作任务；（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0.科研项目管理平台自定义表单管理功能需求（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支持后续按照需求进行表单扩展，如项目立项申请表单，预算申请表单等。<br>（2）支持表单后台管理，包括：支持表单后台数据表、字段、模版样式建模。<br>（3）支持表单属性设置，包括：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属性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表单自定义属性；支持批量替换表单属性值；支持表单属性页面设置。<br>（4）支持表单模板管理，包括：支持表单分类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生效、失效；支持设置表单分类编码方案、所属组织、共享组织，表单默认密级、知悉范围、默认保密期限；支持表单分类复制、剪切、粘贴操作；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表单模板。<br>（5）支持表单库管理，包括：支持按模板新增表单；支持类似新增；支持填写表单内容；支持编辑、查看、删除、提交、收回表单；支持表单浏览、生成 PDF、下载 PDF；支持归档、失效表单。<br>★11.Office 集成，系统需支持将 word，excel 文件上传至科研系统中；支持在 Office 中根据科研系统文档模板创建文档；支持 word/excel 双向属性传递；（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2.系统设置功能需求：<br>（1）系统需满足学校相关用户管理要求，包括：支持工作组的新建、修改和删除；工作组支持多层级；<br>支持通过 EXCEL 生成工作组；支持在工作组创建用户，支持修改、禁用、删除、锁定与解锁用户，支持用户排序；用户有任务正在执行的用户不允许删除；<br>（2）系统需满足学校相关角色管理要求，包括：角色管理分为系统角色以及项目角色；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从角色维度关联人员；支持角色绑定权限。<br>★（3）系统预制流程引擎，支持流程自定义管理，包括：流程模板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生效、失效和导出操作；支持可视化的审批工作流设置，支持增加活动节点和连线来配置流程图；审批节点支持关联任务组和通知组；支持设置会签节点人员通过数量；审批流程支持连岗设置；流程支持设置自动节点（更新状态）；流程活动节点执行人支持设置表单参与人（对象属性）和流程参与人（发起人）；（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4）需支持会签节点支持一键退回；流程支持前加签和后加签；流程支持并行分支和条件分支。<br>（5）系统参数设置，包括：参数设置支持按分类查询参数； | | |

| | | | | |
|---|---|---|---|---|
| | | 参数设置支持修改参数值后支持保存；参数设置支持参数列表支持导出；支持用户自定义登录页信息和首页 Logo；支持设置对象是否启用组织管理；支持设置无可见性的对象是否在列表中显示。<br>（6）文件服务器配置，包括：文件服务器配置支持按照文件服务存储属性进行查询；支持新增、编辑、查看文件服务存储配置；支持批量删除文件服务存储配置。<br>（7）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编码管理，包括：编码方案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支持常规码、占位码、预置码、流水码、日期时间码；支持常规码分组；支持流水依据设置；编码方案支持生效或失效；支持查看按编码方案生成的编码列表；支持按编码方案回收编码。<br>（8）系统需支持编码申请，包括：支持申请、编辑、删除和查看编码申请；支持查看申请编码使用情况。<br>（9）系统需支持密码设置，包括：密码设置支持密码长度，必须包含字符（数字，大小写，特殊字符）设置；密码设置支持密码有效期；密码设置支持账户密码错误次数控制；密码设置支持设置首次登录修改密码策略；<br>（10）系统需支持密级设置，包括：人员密级定义；数据密级定义；人员密级、数据密级匹配规则定义；<br>二维码设置支持文档、项目、变更申请、变更任务输出二维码；支持配置基础属性以及扩展属性生成二维码内容；支持在对象属性页面下载二维码。<br>★（11）系统需支持水印设置，包括：支持水印配置-包括水印内容，字体大小、颜色、角度等；水印支持在界面上显示。（需提供系统真实运行演示视频）<br>（12）系统需支持工作移交管理，包括：支持查询人员负责的业务活动，包括项目、项目任务、工作任务等；支持查询人员负责的业务数据，包括文档等；支持将选定的数据按需设置并移交给接收人。<br>（13）系统需支持工作台管理，包括：预置员工工作台-包括审批中心、任务中心、创建的数据、消息中心；支持工作台自定义并分配到应用角色；支持工作台添加图标；控件自定义-通过后台管理平台实现工作台控件的添加（链接型）。 | | |

**核心产品：科研管理系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七、 售后服务计划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5-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_____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 质保期 |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年 |
| 其他 | |
| 备　注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设备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总　计（1+2+3+4+5+6+7+8）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3.2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3.3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br>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br>**（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备注<br>**（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注：格式可自拟。**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